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切实转变企业所得税征管方式，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安排，税务总局决定，从2017年开始，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以下简称“风险提示服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的重要意义

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是落实“放管服”重要举措之一，是科学构建事中事后管理机制的需要。这将有利于税务机关将有限征管资源从大量基础性、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为开展税收风险管理和推行分类分级管理创造条件、赢得空间，并推动税务机关实现有效精准纳税服务，增强简政放权成效，也将有助于纳税人遵从税法，履行义务，降低办税成本，减少纳税风险。

二、风险提示服务的主要内容

风险提示服务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深入挖掘已经掌握的税务登记信息、纳税申报信息、财务会计信息、备案资料信息、第三方涉税信息等内在规律和联系，建

立企业所得税政策遵从风险指标体系，并将其内嵌于“金税三期”征管系统，在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表填报、正式申报纳税前，对其申报数据实施扫描，并将扫描结果和疑点信息及时推送纳税人，指导纳税人正确理解、遵从税法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减少纳税风险。近日，税务总局已经发布《关于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明确了风险提示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三、有关工作要求

目前，风险提示服务系统软件已统一开发完毕，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关于启用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系统”的通知》（税总信息办便函〔2017〕49 号），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以及配套需求等提出了要求。各地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0 号、税总信息办便函〔2017〕49 号和本通知的要求，抓紧落实，争取早日上线。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138

